|  |
| --- |
| **會長President**蕭芳芳女士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主席Chairman**蒲錦文先生Mr William Po**副主席Vice-Chairperson**吳頴英醫生Dr Angela Ng施南生女士Ms Nansun Shi**榮譽秘書Hon Secretary**陳綺雯女士Ms Magdalen Chan**榮譽司庫Hon Treasurer**符美玉女士Ms Shirley Fu**執行委員會Board of Governors**陳淑嫻女士Ms Alice Chan陳國齡醫生Dr Phyllis Chan陳寶瓊女士Ms Chan Po King陳寶珠女士Ms Sophia Chan周蜜蜜女士Ms Chau Mat Mat張錦芳教授Prof Monit Cheung崔永康教授Prof Eric Chui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Ms Annie Ho鄺鳳玲律師Ms Nanette Kwong李張寶之女士Mrs Ina Lee梁灝然律師Mr Henry Leung莫鳳儀太平紳士Ms Emily Mok, MH, JP吳惠貞女士Ms Irene Ng**榮譽顧問Hon Advisers**高亞培博士Dr Albert Cruz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Prof Peter Lee, JP**榮譽編輯Hon Editor**方銳敏女士Ms Fong Yui Man**義務法律顧問Hon Legal Advisers**鄭慕智律師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胡百全律師事務所P C Woo & Co |

**護苗基金回應一名組織高層與兒童親暱合照事件**

鑒於近日在網上討論區中，有網民發現一名聲稱為爭取種族平等的組織高層，透過組織接觸兒童，並與兒童拍攝大量親暱照片。從照片當中，我們看到有很多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及令人聯想到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或戀童癖 (Pedophilia)，護苗基金對此非常關注，並有以下回應：

* 本會已就事件於今日（5月17日）到深水埗警署通報警方。
* 任何一個組織或機構，在提供服務給兒童的時候，是有責任確保員工、有關人士、機構的運作和活動不會傷害兒童。該名高層與兒童的照片都有涉及觸碰到兒童的私人部位，對此是不能接受的。
* 表面看來，雖然照片中兒童都是自願合照，但一般小孩未能分辨對錯，她心目中沒有兒童色情或戀童癖概念，但這並不代表這些照片是可以接受。
* 呼籲立刻停止傳閱任何令大眾聯想到兒童色情或戀童癖的照片。兒童是在法律下受保護，即使不違法，任何有可能對他們成長有壞影響的事情，都應該禁止。
* 保安局應儘快制定立法工作時間表，規定所有從事與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包括僱主及僱員）均需要接受性罪行紀錄查核，減少潛在風險，使兒童得到應有的保障。
* 呼籲所有家長，要提高意識保護子女免受傷害，教導兒童保護自己，就算是”唔清唔楚、曖昧、唔舒服”的身體接觸都要拒絕。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889 9922與我們聯絡。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